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澄清公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就昨日個別香港媒體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與事實不符的報導表示高度關注，本公司董事會特此澄清如下：

店舖數目

編製年報和中報時，在統計網點數目上，本集團僅計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仍在銷售本集團旗下產品的店舖。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由專賣店和寄售網點組成。在羽絨服銷售淡季期間，根據行業慣例，部分由分銷商經營的專賣店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將店面出租。

而本集團的寄售網點主要為位於百貨公司的櫃位，一般只會在羽絨服銷售旺季期間才設置，以配合主要產品季節性的特點，與本集團一向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相符。

存貨安排

一般在四至六月份羽絨服銷售淡季期間，本集團會協助分銷商處理退貨和調貨事宜，加上自二零一三年起利用一至三月份生產淡季提早生產下一個財年的產品以節省生產成本，因此現時對物流的需求比較大，倉庫有一定數量的庫存，屬合理水平。到七月份，本集團將會陸續向自營店和分銷商發放產品，庫存開始滾動。

本集團一直有扶持和支持分銷商的政策，其中的退貨機制自上市以來一直沿用，操作過程亦詳細列明在上市招股文件內。退貨機制允許分銷商按合同於財年年底，即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退回未出售之貨品比例，退貨率約20%至25%。於財務結算上，合同中列明可退貨的比例不會確認為銷售收入。另外，本集團於2010/11之財政年度起，正式開始向部份長期合作，實力相對雄厚的分銷商推出新訂貨機制，取消退貨安排的條款，有關安排亦清楚紀錄在該財年年報。目前兩種方法雙線並行。

產品處理

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為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並致力確保旗下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符合國家標準。在分銷商退回的產品中，集團會仔細檢查每一件產品的品質，對於未達本集團品質標準的產品，會重新處理。當中處理程序包括以人手逐件清洗產品上明顯的污漬，收集後再統一進行後整工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標準，其後通過三、四線城市指定的特賣場以折扣價出售。有關產品只佔庫存量約0.2%。

資金管理

本集團手頭資金充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本集團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28億元。淨現金包括銀行存款，以及銀行保本短期投資，並減去所有銀行貸款。

憑藉公司穩健的業務和財務紀錄，本集團多年來從國內外金融市場上取得相對優惠的融資條款。本集團利用市場上的息率差異，通過海外貸款和國內存款理財，達致效益和靈活並重的資金管理模式，提高資金回報。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以為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產品為己任，因此嚴謹挑選所有生產外包商。母集團的廠房為國內專注生產羽絨服產品中，經驗最豐富和生產工藝最先進的廠房之一，因此一直有選用母集團的廠房生產，約佔本集團羽絨服數量的三分之一。

所有關連交易的進行均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由本集團按市場實際需求而調整使用量。關連交易均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上亦已詳細列明年度上限及當中交易金額的釐定準則，本集團並一直嚴格按照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相關之關連交易，而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對媒體失實的報導深感遺憾，特此發出此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